

关于转移支付安排、执行情况 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事项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对我县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2年，中央省市财政提前下达我县2023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18.1亿元，其中包括税收返还收入2.84亿元（消费税、增值税返还收入2803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319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356万元，“营改增”中央与地方基数返还收入13251万元，其他返还性收入11699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0.27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4.99亿元，并按要求全额编入2023年预算。

二、2022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22年，中央及省市财政下达我县2022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36.74亿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.84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8.45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.45亿元。已按转移支付资金要求落实到位。

三、举借债务情况

2022年底，信丰县政府债务余额为77.6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9.96亿元，专项债务57.71亿元。

2022年，信丰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4.63亿元，其中

新增债券 22.01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2.62 亿元。

2022 年，省政府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2.23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.67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59.56 亿元。

2022 年我县到期债务约 3.8 亿元，预计使用本级自有资金偿还 1.18 亿元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偿还 2.62 亿元。